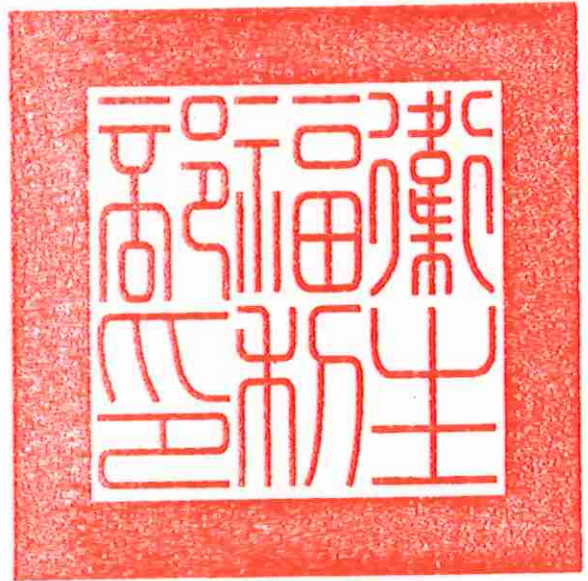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8082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弗尼利脂寧微粒化膠囊20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654號)」藥品之輸入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通知藥品直接銷售之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於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弗尼利脂寧微粒化膠囊20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654號)」未依本部111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4976號公告及111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112A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業於113年7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31408075號處分書，廢止該藥品許可證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旨揭藥品之輸入業者(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)應自本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通知藥品直接銷售之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於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。

部長 邱泰源